

國立臺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學分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1090409)

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6976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1090915)

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5647 號函同意備查

適用對象：109 學年度起取得本校師資培育資格之學生及現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

(一)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40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華語文學系、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族語文 溝通能 力	族語文 溝通能 力	8	10	族語(一)	2	必	
				族語(二)	2	必	
				族語(三)	2	必	
				族語(四)	2	必	
				族語翻譯寫作	2	選	
語言學 知識	語言學 知識	6	9	語言學導論	3	必	
				族語概論	2	必	
				族語結構	2	選	
				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2	選	
民族文 化與文 學	民族文 化與文 學	6	10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必	
				原住民族教育	2	必	
				原住民族傳統歌謠	2	選	
				原住民族口傳文學	2	選	
				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	2	選	
族語教 學	族語教 學	4	11	族語語音教學	2	必	
				族語測驗與評量	2	選	
				族語教學媒體的應用與製作	2	選	
				第二語言習得	3	選	
				語言教學綜論	2	選	

備註：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每學期開設多門族語課程，提供全校師生選讀，本計畫依據以下原則，擇優入取國小教師或師資生，修讀本學程。

1. 本專門課程係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族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3.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4. 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者，抵免語言相關課至多 8 學分；族語教學年資 5 年者，得再抵免教學相關課程至多 4 學分。
5. 相關課程科目抵免及採認，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